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學程會議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學生對於景觀與遊憩相關實務的瞭解，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在畢業之前修習「景觀與遊憩實習」課程，該課為必修課程，1 學分，實習日數累計應達 200 小時。
- 二、學生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申請表一份，並於五月底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評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實習單位以景觀規劃顧問公司、休閒事業管理機構、政府單位部門及其他與景觀規劃實務或遊憩管理相關等，並經實習指導老師認定之單位為限。
- 三、實習起訖日期，以寒暑假之開始起至下一學期註冊之前一天為止，此期間以外之日數不予計算，但每次實習日數未滿 21 天者無效。
- 四、學程辦公室每年應擇期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並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
- 五、超額時請學生自行協調，未果則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獲取該實習機會。
- 六、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七、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八、學生實習結束後，應於實習期滿時，除依照學校規定修習「景觀與遊憩實習」課程，並將實習報告書裝訂成冊，於「景觀與遊憩實習」第一節課繳交給校外實習指導教師。
- 九、本系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者，該段實習之考核表及實習報告即不予承認，學生應重新前往合格之單位實習。
- 十、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一、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